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自願公告

成立合營公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股東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保利協鑫資本有限公司)與三井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表示有意透過合營公司共同開拓投資機會。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該基金(由本公司成立及全資擁有)與三井訂立最終股東協議，據此，該基金與三井同意成立或促使成立合營公司，以投資位於中國及其他選定海外國家的新一代能源及基礎設施的相關業務。合營公司應於股東協議日期後30日內註冊成立。

資本注資

根據股東協議，該基金及三井各自應向合營公司提供25,000美元的初始資本注資，惟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於初始資本注資完成後，該基金及三井將各自擁有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0,000美元之50%。合營公司之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最初兩名董事由該基金指定，另外兩名董事由三井公司指定。

該基金及三井可能會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進一步提供資本注資，為合營公司的進一步投資提供額外資金。

先決條件

該基金及三井各自作出初始資本注資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訂約方以書面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1. 並無任何政府或監管部門的行動禁止初始資本注資；
2. 已就初始資本注資向政府部門辦理各項申請、備案、通知及註冊，已就初始資本注資的資金取得或獲得該基金及三井的董事會或股東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政府及監管部門)的一切必要的同意、授權及批准，且該等同意、授權及批准維持全面有效及生效；
3. 股東協議中的所有及各項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無誤；及
4. 股東協議規定該基金或三井於作出初始資本注資日期或之前應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契諾及責任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妥為履行及遵守。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股東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未獲達成，則該基金及三井可單方面終止股東協議。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該基金

該基金乃本公司為尋求於新一代能源及基礎設施相關業務的投資機遇而設立之投資工具。

三井

三井是一家總部設於日本的跨國集團，主要從事產品銷售、環球物流、金融、重大國際基礎設施開發，以及鋼鐵產品、礦產及金屬資源、機械及基礎設施、化工、能源、生活風格、創新及企業發展領域的其他項目。該公司於東京、名古屋、札幌及福岡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訂立股東協議的理由

成立合營公司是本集團與三井建立長期戰略夥伴關係的開端。雙方有意於中國及海外尋求廣泛的合作機會，並成為長期合作夥伴。作為建立上述夥伴關係的第一步，成立的合營公司將利用各訂約方的業務及服務、技術、分銷及銷售網絡以及市場准入物色有潛力的未來增長機會，並幫助被投資公司加快將具潛力的技術於各訂約方的核心市場實現商業化的步伐。合營公司亦將參與及協助安排本集團及三井之項目及商業的融資。

董事會相信訂立股東協議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股東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故訂立股東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三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尚未註冊成立，且本集團並無根據股東協議訂立任何交易。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初始資本注資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倘先決條件於股東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未獲達成，該基金及三井有權單方面終止股東協議，故初始資本注資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38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基金」	指 GCL-Poly Investment I LP，於開曼群島註冊且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獲豁免有限合伙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根據股東協議將於開曼群島成立之合營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三井」	指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一間根據日本法例興辦及經營之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1-3, Marunouchi 1-chome, Chiyoda-ku, Tokyo, Japan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協議」	指 該基金及三井就合營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